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盐城倍美永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倍美永康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60574832090317D1522		法定代表人	陈林岗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11号楼1层01-1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全民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4张	接诊时间	8:30-20:00	联系电话	1995288090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、户外	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（苏）卫（医广）许受字（2026）32090061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6年6月30日起，至2027年6月29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苏医广〔2026〕第06-30-3209-0061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。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3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盐城倍美永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倍美永康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11 号楼一层 01-1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057483209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陈林岗	联系电话	1995288090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户外 ☐ 期刊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				
盐城倍美永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倍美永康口腔门诊部  倍美口腔 看牙热线:400-0515-333 盐城倍美永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倍美永康口腔门诊部  倍美口腔 看牙热线:400-0515-333 本网络广告无链接无跳转  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